

涉嫌宣揚恐怖主義 港大4學生會成員被捕

中國政府特許在內地發行之報刊

香港商報

一九五二年創刊

2021年8月20日

香港商報
國信早報

聯合印刷發行
印度尼西亞版



警方檢獲一批證物。



國安處昨日拘捕4名港大生，其中杜林丞等被押返北角建華街任所搜查。



警方國安處早前在港大學生會進行蒐證。資料圖片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區天海報道：本港警務處國安處昨拘捕香港大學4名學生會成員，他們涉嫌於港大學生會評議會會議向刺警案兇徒「哀悼」和「褒揚」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7條中的「宣揚恐怖主義」。政務司司長李家超、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指出，任何人或組織違反法律必須依法處置，無論違法者或組織身份如何，犯法都必須付出代價，不會因涉嫌違法人士是學生或特定身份而不檢控。

涉案4人通宵扣查今提堂

昨日被捕人士分別是：前港大學生會會長郭永皓，港大評議會主席張敬生，前文學院學生會外務副主席容頌禧，前李國賢堂學生會代表杜林丞等。當天清晨，警方拘捕郭永皓、張敬生和容頌禧，分別押送至將軍澳、黃大仙和長沙灣警署。昨早11時許，杜林丞等自行到北角警署隨即被捕，被押解到北角建華街任所搜查。另有消息指，上述4人被通宵扣查，被控宣揚恐怖主義罪，今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當天，警務處國安處高級警司李桂華表示，針對7月7日港大學生會評議會舉行的緊急會議中有人宣揚恐怖主義，警方昨晨展開行動拘捕4名男子（18至20歲），他們是港大學生會幹事及評議會會員，全部被扣查。李桂華指，當日行動是7月16日搜查港大學生會行動的延續，警方持法庭搜查令進行搜查，檢獲閉路電視錄影片段、會議相關的文件和電腦，當時有學生會聘用的律師見證下進行。

李桂華講述該案調查進展時指，已確認在本年7月7日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展開緊急會議，在議程前進行「默哀」儀式，追悼刺警案死者，形容該名死者為「犧牲」和「犧牲」。當日第一個動議是商討有關施襲人士死亡的事宜，希望以「褒獎」的形式處理，並將決定記錄在學生會議程中。會中有贊同的人發言，形容施襲者是「烈士」和有勇氣，對其非常讚賞；最後動議通過，有30票贊成、無人反對和2票棄權，並迅速透過學生會的社交平台轉發。

警方引國安法第27條執法

李桂華解釋，今次案件的執法基礎是引用香港國安法第27條。第27條訂明，「宣揚恐怖主義、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的，即屬犯罪。情節嚴重的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」，例如刺警案中針對別人使用暴力的罪行，為威脅香港特區政府或恐嚇市民從而實現其政治主張同屬違法。有關

「宣揚」的解讀，包括讚揚、辯解、宣揚一些主張；在今次港大學生會評議會事件中，當中就有多處涉及上述的定義。

李桂華形容涉案動議令人咋舌，合理化、美化和光榮化恐怖主義，以及無差別襲擊和鼓勵別人作自殺的行為，與一般道德標準不符，而最重要是通過動議後，迫不及待向外宣傳。他表示，恐怖主義和仇恨信息相關，不單國安法中列明，在國外同樣有類似國安法第27條的法例。他舉例說，如法國《刑法典》第421-2-5條中訂立「寬恕恐怖主義罪」，指任何人公開為具體或不具體的恐怖主義行為辯解，即屬犯罪，可判處5年監禁，如果犯罪行為是透過互聯網作出，則可判處7年監禁；而在英國於2006年的恐怖主義法案中，說明如鼓吹恐怖活動或散播恐怖主義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5年。

李家超：任何人違法皆須依法處置

昨日上午，李家超出席立法會會議後會見傳媒時表示，從政府角度，不希望看到任何人犯法，因為香港社會應該共建一個守法的城市，但若任何人或組織違反了香港法律，包括香港國安法，執法部門必須要依法處置。他強調，香港是一個守法社會，很看重法治的重要性，所以每個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希望大家以後在自己打算做任何事之前，都從守法的角度去三思。

鄧炳強則重申，宣揚恐怖主義是一個很嚴重的罪行，這些行為可能導致很多平日無辜的人士被激動起來，從而加入或參加這些恐怖活動，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行為。無論違法者或組織身份如何，犯法都必須付出代價，不會因為涉嫌違法人士是學生或特定身份而不檢控，至於學生或其他特定身份是否能作為求情原因，有關問題只能在法庭上提出。他續指，普通罪論不會犯法，但如果有煽動成分，就可能違反刑事罪行條例；如果是宣揚恐怖主義，有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7條。



▲李家超表示，任何人或組織違法都必須依法處理。



▲鄧炳強表示，宣揚恐怖主義屬嚴重罪行，不會因學生身份而不檢控。

鄧炳強：防範恐怖主義滲透校園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戴合聲報導：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於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，有迹象顯示有人將恐怖主義思想滲透校園，或在校園內招攬學生參與恐怖活動，當局會加強防範工作。他強調，市民須警惕社會上有人嘗試英雄化、美化或淡化暴力襲擊行為。

有人使用社交媒體滲透茶毒年輕人

鄧炳強表示，綜觀環球恐怖活動形勢，國際恐怖組織利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發布煽動暴力襲擊的宣傳品，以及意圖將極端思想散播到世界各地。他直言，本地激進組織招攬成員的太多使用社交媒體，和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的趨勢相似。

鄧炳強續說，近年有學生關注組織、政治團體甚至補習社，肆意向學生灌輸不當價值觀，散播虛假或具偏見的信息，意圖引起學生對國家和特區政府的憎恨，甚至鼓吹使用暴力及違法行為達致政治目的。有關方面透過不同方式，例如製作觀點偏頗的教材、擺設街站及透過互聯網等，宣傳極端思想和招攬學生。他又說，當前仍有危害國家安全思想透過媒體、文化藝術等「軟對抗」方式滲透，荼毒年輕人。

他亦不諱言，同情暴力襲擊者很容易進一步激化而變成支持者，支持者很容易變成恐怖活動的參與者，類似的恐怖主義激化過程在外地屢見不鮮，市民應引以為戒。

教育局要求檢視國安教育

在防範恐怖主義思想滲透校園方面，鄧炳強說，警方一直致力加強反情報搜集工作，務求預早識別及阻止暴力極端分子作出危害公眾安全的行為。警方會致力透過學校聯絡主任加強與學校建立夥伴關係，通過舉辦講座或其他活動等，教導學生認識恐怖主義對社會的危害，以及如何辨識極端思想和作出防範。

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亦指，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教育局已即時發出指引及通告，要求所有學校檢視不同範疇的工作，適當跟進不恰當或有潛在危機的部分。蔡若蓮亦說，學校在招聘時，求職者必須申報是否涉及訴訟、曾否被調查，或者被註銷教師註冊等。她稱，校方也會加強教師專業培訓及發展，期望老師在憲法、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教育上「做好更全面的準備」。

此外，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昨早開會，審議教育局建議開設職位。出席會議的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稱，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已向學校發出國安教育指引，以制訂不同科目的國安教育課程框架。因應新增工作，局方工作量已超出負荷，因此需要額外人手去監察學校的執行情況。

時評

遏止恐怖主義 全社會都有責

警方國安處昨拘捕4名港大學生，這些人涉嫌宣揚恐怖主義、煽動實施恐怖活動、美化暴力及恐怖活動等，觸犯香港國安法。

被捕的學生包括港大學生會幹事及學生會評議會會員，他們完全是咎由自取。香港7月1日在銅鑼灣發生孤狼式恐怖襲擊，一兇徒持刀襲擊致其重傷，行兇後自殘而亡。正當全城痛斥暴力恐怖惡行之時，豈料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竟通過動議，向兇徒表示「深切哀悼」，甚至形容施襲兇手是「烈士」云云，將恐襲者「英雄化」，歌頌恐襲行動，極其猖狂。這顯然是蓄意助長恐怖主義，煽動公眾參與恐怖活動，要將香港推向恐怖主義漩渦，不僅是反人類、反社會，更是對法治的公然挑戰。

雖然在全社會強烈譴責下，港大學生會作出道歉及撤回動議，自以為可脫罪，然而這些舉動最多只能用於日後法庭求情，涉事學生必須為自己的違法行為承擔法律後果、付出代價。根據國安法第27條，宣揚恐怖主義、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的，即屬犯罪。情節嚴重的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；其他情形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並處罰金。今次警方依法行事，嚴正果斷執法，向社會傳達出香港絕不容許恐怖主義的明確信息，必將加強防範、嚴厲打擊，對公然「挺恐」、「煽恐」的言行決不姑息。

恐怖主義是人類的共同敵人，在任何國家和地區都是「零容忍」。香港近年滋生恐怖主義，尤其是一些學生群體激進偏激，漠視法治，值得警惕。例

如，「港獨」組織「光城者」策劃在公共設施放置炸彈發起恐襲，幸虧警方及時瓦解，被拘組織成員有6名中學生。刺警案發生後，有人在網絡上為恐怖分子「唱讚歌」，合理化、美化恐怖主義，甚至有家長帶同子女到案發現場向兇徒「獻花」。港大學生會更是劣迹斑斑，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不收手，舉辦活動紀念旺角暴亂，放映「港獨」紀錄片，抹黑國安教育，再到「悼念」恐怖分子等，暴露其「港獨」、暴力的一貫本色。顯然，「港獨」思潮及「違法違義、黑暴攪炒、煽動撕裂」，正是滋生、助長恐怖主義的禍根，而不當青少年受到惑導，扭曲法治觀念、毫無是非觀，走上違法暴力的歧途，成為施害者和受害者。

遏止恐怖主義，全社會都有責。執法機構必須依法打擊遏止恐怖活動，打擊鼓吹、煽動恐怖主義的言行，將違法之徒繩之以法，以起阻嚇之效。社會輿論要理直氣壯、義正詞嚴譴責和駁斥各種極端主張和行為，清晰強烈地傳遞絕不容忍恐怖主義的一致立場，堅決對同情、美化暴力的歪理說不。教育界學校和老師要擔起責任，加強宣導教育，提升學生的守法意識，並採取必要行動，該教育的教育，該懲處的懲處，狠狠「挺恐」、「煽恐」歪風，糾正極端思想。港大校方早前已宣布跟港大學生會劃席，多所大學亦宣布對學生會採取行動，不再代收學生會會費，正是負責任的做法。家長亦責無旁貸，更要引導子女明辨是非、行正路、守法治。必須多管齊下，從根本上剷除本土恐怖主義生長的土壤。

香港商報評論員 周武輝